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回應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p><u>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u> (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提交的意見書)</p>		
1.	對建議初犯酒後駕駛罪行(無意外)停牌三個月並無異議，但重犯必須施以重罰。 (意見書的第 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草案建議規定司機如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三個月，以作懲處。如果重犯，根據現行法例，停牌限期會是至少兩年。</li></ul>
2.	警方必須制定有效之指引制度，例如專責小隊警員或執行路障檢查等，絕不接受個別警員無合理懷疑，可隨機要求司機進行呼氣測試。 (意見書的第 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建議賦權警方可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是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要求。警方明白市民對警方如何運用有關權力有一些關注，因此，已擬定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當中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曾接受處理酒後駕駛案件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才會進行有關測試；</li><li>(ii) 通常會在路障行動時進行，或者作為其他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以及</li><li>(iii) 考慮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手提檢查呼氣設備，以便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避免對駕駛者造成過多的延誤／不便。</li></ul></li><li>引入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之後，警方會密切監察其成</li></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效。初期所得到的經驗會作為警方日後考慮進一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執法工作時的考慮。日後如警方擬改動上述安排，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3.	警方不應動輒以危險駕駛檢控，應以嚴謹制度分析。 (意見書的第 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 及 38 條，已有條文界定何謂「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li> <li>• 警方就每一宗交通意外，都會詳細調查意外的成因。警方也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案情及所得的證據，如有需要會尋求律政署的意見後，才會決定是否根據法例向有關人仕提出檢控，以及就那一項交通罪行提出檢控。</li> </ul>
4.	建議加重非法賽車的刑罰。 (意見書的第 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未經警務處處長書面同意，在道路上推廣或參與賽車及車輛速度試驗，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一萬元、記違例分數 10 分、取消駕駛資格 12 個月及監禁 12 個月。因應個案的情況及證據，這些人士也可被控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或超速。</li> <li>• 我們在本草案建議強制要求干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包括非法賽車)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透過教育去改善駕駛態度。</li> </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會繼續監察非法賽車的情況，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會研究加重有關的罰則。</li> </ul>
<p><b>市民鄭頌穎先生</b> (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2 日提交的意見書)</p>		
5.	要求恢復死刑；並凡引致他人死亡的交通意外罪行，應一律判處死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最後一次死刑是在 1966 年執行，而死刑已經根據《1993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被廢除。</li> <li>•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是一項嚴重的罪行。我們在建議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期由 5 年倍增至 10 年時，已參考過法庭的判詞及外國有關罪行的罰則。現時，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最高監禁期為兩年，新加坡及新西蘭為 5 年，而英國和加拿大(安大略省)則為 14 年。將最高監禁期提高至 10 年已倍增現時的監禁期，而香港就這項罪行的刑罰亦已較貼近刑罰較重的國家。</li> <li>• 另外，我們曾就提高最高監禁期由 5 年至 10 年的建議進行廣泛的諮詢，建議都普遍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們相信提高最高監禁期到 10 年的建議已平衡了社會上各方不同的意見。</li> </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6.	<p>要求政府部門及道路安全議會停止宣傳有關交通安全的訊息，因現時交通意外死亡或受傷人數未能達標；有浪費公帑之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的道路安全情況一直都有改善。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人口及車輛都急促增長，比 25 年前分別增加超過 35% 及 85%。雖然如此，近年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傷亡人數卻持續下降。在 2007 年，香港共有 15,315 宗交通意外，比 1981 年的 18,036 宗下跌了接近 15%。至於涉及交通意外的傷亡人數，在 2007 年共有 19,625 人，比 1981 年的 23,604 人下跌了接近 17%。香港在道路安全上有明顯改善，正是政府和市民過往在道路安全方面攜手努力的成果。</li> <li>而政府一直都多管齊下，從立法、執法、改善交通設施和管理，以及宣傳和教育方面加強道路安全。我們相信透過宣傳及教育去灌輸正確使用道路的態度及行為，對提高道路安全是有幫助的。我們會繼續採取多方面的措施，互相配合，以期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li> </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2008年4月17日意見書）		
7.	<p>反對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監禁期至10年</p> <p>(a) 有關法例及罰則的意見 (意見書的第(一)(1)、(5)及(6)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駕駛行為來決定是否構成「危險駕駛」，有關條文也說明何謂「危險駕駛」。警方就每一宗交通意外，都會詳細調查意外的成因。司機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是基於他的駕駛方式，以及個別個案的案情及證據。</li> <li>我們建議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提高到10年，除了考慮法庭的判詞及其他地方的做法之外，也曾詳細考慮過社會不同的意見，有些甚至建議最高監禁期應為終身監禁。我們相信提高最高監禁期到10年的建議已平衡了社會上各方不同的意見。我們曾就提高最高監禁期至10年的建議進行廣泛的諮詢，建議都普遍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當中包括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汽車會及各個不同的運輸業界。</li> </ul>
	<p>(b)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判刑情況 (意見書的第(一)(2)、(3)、(5)及(7)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涉及危險駕駛罪行的案件中，因為每宗個案都有其發生時的獨特情況(包括路面狀況、天氣、司機的身體狀況、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等)，除了考慮最高刑罰外，法官還需要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才作出判決。</li> </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而被定罪及判入獄的案件中，判處的監禁期都有不同。資料顯示，至少有一個在二零零四年犯案的案件中，法庭判處的監禁期為 5 年。</li> </ul>
	<p>(c) 道路設計及執法行動都會引發交通意外，當局難辭其咎。 (意見書的(一)(4)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的道路、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行人設施等的設計及興建均符合國際標準。而路面上的標記及交通標誌，各有其功能，在駕駛時，司機必須留意前方路面的狀況，因此亦應清晰看見路面上的標記。在路上髹上道路標記，以發出指令、警告或提供資料給司機亦是國際上普遍的做法。當局也會不時對現有交通設施及標誌作出檢討，並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更改。</li> <li>至於在路段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目的旨在遏止司機超速駕駛行為，而且在設有定點「偵察車速攝影機」機箱的路段，也會豎立預先警告標誌。</li> </ul>
8.	<p>贊成酒後駕駛的罰則，但反對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意見書的第(二)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贊成提高罰則的意見備悉。</li> <li>我們建議賦權警方可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是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要求。警方明白市民對警方如何運用有關權力有一些關注，因此，已擬定進行隨機呼氣</li> </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p>測試的安排。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曾接受處理酒後駕駛案件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才會進行有關測試；</li> <li>(ii) 通常會在路障行動時進行，或者作為其他執法偵察行動的一部分；以及</li> <li>(iii) 考慮使用一種快速簡單的手提檢查呼氣設備，以便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避免對駕駛者造成過多的延誤／不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之後，警方會密切監察其成效。初期所得到的經驗會作為警方日後考慮進一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執法工作時的考慮。日後如警方擬改動上述安排，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li> </ul>
9.	<p>贊成強制規定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及增加罰則。</p> <p>(意見書的第(三)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li> </ul>
10.	<p>贊成把電單車暫準駕駛執照計劃的應用範圍擴大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牌司機。</p> <p>(意見書的第(四)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li> </ul>

項次	提出事項	回應
<b>石禮謙議員</b> (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提交的意見書)		
11.	<p>贊成當局取消第一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司機的駕駛資格至少三個月，以及暫時無須再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的建議。初犯者被取消資格已有很大警惕作用，加上被強制規定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措施合適和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意見備悉</li> </ul>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